

#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- 1、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。
- 2、2021 年度，公司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36,000.00 万元，；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36,000.00 万元；公司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发生的担保均已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信息披露充分完整，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了充分揭示，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情形。我们认为上述担保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发表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张雁、赵意奋、张艳

2022 年 4 月 27 日